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液化气瓶电子监管平台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液化气瓶电子监管平台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锡林郭勒盟普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7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3.7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普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1日